



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监管支队机关及市局直属监所食材招标采购（2026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全椒县襄河镇屠宰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羊肉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国润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蔬菜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4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禽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飞越禽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



收入为296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产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周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蛋类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市江宁区钦武家禽养殖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豆制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龙伟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干货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东宁国森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：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2日